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10.15 環署空字第 10300806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8 條規定，依法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2 倍計算方法，並無逾越母法授權規定之範圍

主 旨：貴院函詢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8 條規定，依法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2 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貴院 103 年 9 月 25 日高行瓊紀癸 103 訴 00014 字第 1030003005 號函辦理。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2 號解釋意旨：「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復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業已明定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主管機關得向其徵收特別公課；相關空污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由本署會商有關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訂之。

三、另為使公私場所計算污染物排放量之方法更為明確，本署業於收費辦法明定依法申報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順序，以及偽造、變造、短報或漏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2 倍作為排放量計算之規定，其中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2 倍，主要係衡酌國內以低硫燃油作為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燃料之公私場所，其檢測結果換算之硫氧化物排放係數值 39.7S 公斤／公秉，約略為本署公告之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係數值 19S 公斤／公秉之 2 倍關係，因而予以訂定之，是以，其排放量計算方法尚屬合理，且排

放量計算方法係依空污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亦與空污法依污染物排放量徵收之立法意旨相符，並無不妥。

四、另針對本署訴願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所提空污費具裁罰性質，應於母法罰則規定始為正辦，並應通盤檢討一節，因空污費係屬特別公課，其應適用行程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亦即倘主管機關或繳費義務人就空污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有疑義者，皆有 5 年請求權之時效，與公私場所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空污費，應依空污法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適用行政罰裁處權 3 年之時效性質並不相同。綜上，有關收費辦法所訂偽造、變造、短報或漏報與空污費有關計算之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2 倍計算方法，並無逾越母法授權規定之範圍。